

# 日治台灣律師業的進入——以律師自治為軸線

台大法研所基礎法學組四年級 王皓

## 一、前言

本文試圖勾勒在律師業第一次出現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時，主要聚焦在訴訟代人制度之中律師自治的空間輪廓，以及在實踐上能夠發展自治到何等程度。

在此說明者，本文將以「律師」此一中文統稱日文漢字的「訴訟代人」與「辯護士」，並以「律師自治」統稱「訴訟代人自治」與「辯護士自治」。原因在於，日治時期最前期稱此職業為「訴訟代人」，而後稱為「辯護士」，以及文內將提及，作為日治台灣訴訟代人制度雛形的日本內地「代言人」制度，都因為不同時期的制度規範名稱不同，造成對於實質上同一個職業社群的稱呼也不同。另一方面這些都是日文漢字。在中文世界中，此職業在 1870 年代開始在中國出現討論與使用時，有律師、訟師、狀師等不同稱呼，同樣是隨著制度與法規範的引進，漸統一稱作律師<sup>1</sup>。在中文世界也習慣以「律師」來稱呼與翻譯不同語言國家的此一職業<sup>2</sup>，而在中文世界研究此職業的領域亦被稱作律師研究。本文亦不以其執行業務內容來稱呼此職業，例如以「訴訟代理人」稱呼之，因為此職業在不同時期的業務範圍也有所不同，例如 1935 年實施的新《辯護士法》即明文擴張辯護士的職務內容到非訴訟業務。

日治初期的訴訟代人制度是台灣辯護士制度的前身。1896 年總督府在台灣引進近代法院制度，著重在建構法院判檢體系，對於訴訟代理尚不及建設。在訴訟程序中代理當事人的制度要到 1898 年才制定，以府令第二號

---

<sup>1</sup> 邱志紅，〈從「訟師」到「律師」——從翻譯看近代中國社會對律師的認知〉，《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頁 54-55。孫惠敏（2012），《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 1912-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33-35。

<sup>2</sup> 例如法國制度、英國制度、美國制度、德國制度在法律專業人員的分工與職業上各自有自己深厚的歷史發展，但除非特定情境有區分必要，不然無礙於使用中文時廣義的統稱為「律師」。

公布《訴訟代人規則》。在資格上開放不具辯護士資格者申請，由總督府檢覈通過以取得訴訟代人資格。1900年總督府實施《辯護士規則》後，一開始採取辯護士與訴訟代人雙軌制，到1901年另制定《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規則》，多數訴訟代人根據該規則轉任為辯護士，同年5月廢止了《訴訟代人規則》，結束了訴訟代人制度<sup>3</sup>。訴訟代人制度作為台灣第一個律師制度，施行始於1898年2月，結束於1901年5月，只留下短暫的身影。本文認為訴訟代人制度施行的時間雖短，但是在職業環境的形成上、總督府的管理制度上都已經為後面接棒的《台灣辯護士規則》時期直到最後的《台灣辯護士令》時期定了調。甚至日治時期律師業在民間造成的社會問題、以及統治當局對律師業的緊迫盯人早在訴訟代人時期就已存在，彷彿睡美人被下的詛咒一般。並且，這群訴訟代人在後來轉任辯護士後，他們不只沒有消失，在辯護士群體中的巨大影響力還至少延續到1910年代<sup>4</sup>，不容忽視。但可能由於實施時間短暫不到五年，在實施四十餘年的辯護士制度面前顯得沒有存在感，前行研究著墨不多，往往簡短帶過。這是本文認為研究重要性之所在。

## 二、 法律職業主義與律師自治

### （一）法律職業主義

本文將以法律職業主義作為研究視角，在歷史中聚焦在律師自治。法律職業主義的概念源自於討論「律師是什麼」的概念詮釋問題，可置於在「職業（profession）」概念的討論脈絡之下。<sup>5</sup>法律職業主義最著名是由

---

<sup>3</sup> 「訴訟代人規則廢止（府令第二四號）」（1901-04-29），〈明治三十四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二卷司法教育學術交通〉，《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91006。

<sup>4</sup> 詳後述。

<sup>5</sup> 律師是為了完成公共性任務而存在的高等職業，也就是擁有歷史意義的「專門職業」（profession）。像是律師、醫師、教師。在中世紀歐洲，早期所謂「專門職業」都是指僧侶，而教師、醫師、文官也都是聖職者擔任。到中世紀後期，教會對大學的支配力漸弱，大學中教授的神學、法學、醫學三種領域，使得聖職者、律師、醫師成為「專門職業」之濫觴。在文藝

Roscoe Pound 所提出，認為法律職業的內涵包括「組織性」(organization)、「專業性」(learning)及「公共性」(public service)。所謂專業性，是指職業基礎具有深奧理論基礎的專業知識。組織性則是指具有某種資格認定、紀律懲戒與身分保障的自治性團體。而公共性則是指該職業具有服務於公眾的精神，因而有別於追求私利的商業活動 (business)。凡是認同、鼓吹或追求法律行業之專業性、公共性和組織性，並視法律行業為職業的理念、實踐或理論，即為法律職業主義(legal professionalism)。<sup>6</sup>由此已經可見法律職業主義與律師自治的關聯性。

不過，強調法律職業主義作為視角的重要性何在？在於台灣法律史對於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累積頗豐，但多以採取族群對立的觀點彰顯問題意識。<sup>7</sup>本文試圖以職業主義的觀點取代族群對立的觀點<sup>8</sup>，聚焦於此一職業社群的制度與實踐，並以律師自治為核心。因為訴訟代人全部都是日本內地人，即便到後續的辯護士制度，直到 1919 年才有第一名台籍辯護士葉清耀。全台灣辯護士與台北辯護士會之中，台灣人的比例最高的 1941 到 1945 年，也只有到三分之一左右。<sup>9</sup>族群對立的觀點容易忽略了始終佔多數的日本人職業經驗，訴訟代人制度也很可能就是在此因素下僅累積較少研究。

不過，本文並非第一個以法律職業主義作為研究視角進行律師研究。

---

復興時代歐洲歷史朝向理性主義、專業化、世俗化的方向發展後，如土木技師、建築師、會計師等也成為專業。而被稱為「專門職業」者有以下特徵：結成團體而有自己獨佔某領域的特定名稱，例如律師。有自己的職業倫理規範，也在國家法律上有明確的定位，諸如由公權力頒發的資格、禁止無資格者執業等等。森際康友編（2011），《法曹倫理》，頁 188，新學林。

<sup>6</sup> 參見 Roscoe Pound, 〈The Lawyer from Antiquity to Modern Times〉, 頁 4-10。

<sup>7</sup> 儘管日本人辯護士始終有人數上的優勢，但王泰升與相關研究相對關注臺灣人的辯護士。辯護士的研究呈現重臺輕日的現象，因為以臺灣主體的立場出發所產生的優先順位，容易獲得社會共鳴，也帶有對抗國民黨歷史詮釋的意圖。吳俊瑩（2019），《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特刊，頁 319-370。

<sup>8</sup> 關於較接近族群對立觀點所進行的法律專業社群相關研究，例如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7)，特別是關於司法制度的章節部分；陳鈺雄，〈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台籍法律人之研究〉，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台北：林山田教授文集編委會，2004)；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台灣史研究》14：2(2007年6月)，頁 89-160。

<sup>9</sup> 且是因為戰爭關係，大量內地辯護士取消登錄。

2007年發表的《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一文雖提及法律職業主義，不過卻是將個別律師團體作為相較於個人律師更能擁護人權的行動單元，較不是針對整體律師業作為觀察對象<sup>10</sup>。2005年出版的《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實質上已經以職業主義的角度考察律師業，補足前述觀點不夠多元之憾，不過一方面主要偏重以量化對律師成員的背景組成進行分析，另一方面少數論及律師自治的部分，也多以擁護人權/賺取自身執業利益的二元方式評估其自治的方向。2019年發表的〈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一文<sup>11</sup>更接近直接以法律職業主義作為視角，討論在殖民環境下，這群專業知識、所受教育、職業利益與理念方面，具有較高度同質性，因而可能發展出職業認同感的一個族群，在面對族群對抗時，這份同質認同感究竟會發生多少影響力？並且直指透過法律職業主義的概念，「有助於分析由日本帝國引進殖民地台灣的辯護士的職業社群成員，在殖民地社會的脈絡下，如何思考、看待自身的職業，並採取哪些行動，而這些思考與行動，對於由帝國日本所引進的新型態職業社群，在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環境下，如何彼此互動，又產生什麼樣的相互認知？」<sup>12</sup>此觀點與本文試圖採取的已經非常接近，本文同時深受啟發。

## （二）律師自治

律師自治是本文的主軸，其內涵是什麼，必須先在此界定說明。律師自治是指「從律師的資格審查一直到懲戒處分都由律師自律地為之，律師的職務活動或規範並不受法院、檢察系統、行政官僚等監督之原則。」<sup>13</sup>本

---

<sup>10</sup> 張復鈞（2007），《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sup>11</sup> 曾文亮（2019），〈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大。

<sup>12</sup> 曾文亮（2019），〈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大，頁238。

<sup>13</sup> 張哲源（2006），〈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歌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5期，頁141-178。

文同時也有注意到，關於「律師自治的理由或正當性來源為何？」是有爭議的，在此論題上前行研究已經有大量累積可參照。<sup>14</sup>本文的地位是一法律史研究，並非理論研究，不擬著重在辯證律師自治的本質內涵來源為何，以下簡賅的論述僅是功能性的作為本文對於律師自治概念所採立場的必要說明，為了扣緊本文主軸，其他重要理論可參照註腳說明。本文認為律師自治的理由在於，既然律師之使命在於擁護基本人權以及實現社會正義，為了達成此一使命，有時會處在與檢察系統、行政機關甚至是與法院相對立之立場。為了使律師免於承受國家機關之監督甚至懲戒的壓力，以及防止只有服從於政府權力意志者才能得到律師資格，律師必須不受權力之干擾而獨立自律，而律師自治即為此提供保障。這也是為什麼律師自治的範圍從對於成員不當行為的懲戒，更一直往前涵蓋到執業資格的取得。從「誰可以進入職業，成為團體成員」到「當成員做錯事要被追究時，誰可以成員，成員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這其中當然包含了行會內部議事規範的訂定、對成員行為的登錄與行為的倫理規制，甚至到關於收費的金額、打廣告做生意的方式的規定。也因此在本質上，國家權力的介入監督就是與律師自治本質上無法相容的。有第二種說法<sup>15</sup>認為「懲戒」是律師自治的核心，本文認為此說法無法與其他職業做出區隔，也無法指出律師自治最關鍵之所在。第三種說法<sup>16</sup>認為賦予律師自治權限是因為自治的效率會比國

---

<sup>14</sup> 參森際康友編（2011），《法曹倫理》，新學林。Geoffrey C. Hazard, Jr. and Angelo Dondi 著、李禮仲譯（2011），《比較法律倫理學》，新學林。台北律師公會編（2012），《法律倫理》。黃瑞明（2010），《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1，新學林。

<sup>15</sup> 此種說法認為律師的懲戒制度是律師自治的核心，是團體的固有功能。處分不當行為的會員就是為了維持團體存在與實現團體目的，提高團體素質。此說法所遭受最大的攻擊在於，對會員施以處罰並非律師團體所特有的功能，大多數職業公會都有此自治空間，例如醫師、會計師等。但是除了律師團體以外，其他職業團體都服從於國家的監督，除了內部對會員的懲戒之外，也接受監督機關對其會員有懲戒的權限。並且，內部懲戒雖然可以限制會員的部分權利，卻不能如國家的外部懲戒一般禁止或剝奪執業資格。在多數國家的律師團體卻可以。因此律師的自我懲戒應該只是律師自治的特徵之一，但無法與其他職業做出區隔，也無法說明律師自治最關鍵性的特徵，亦即不受任何國家機關的監督與懲戒。

<sup>16</sup> 此種說法認為之所以承認律師自治的原因在於，與其讓國家機關直接監督，採用律師自律監督的方式更能有效率的維持律師執行職務的品質，照顧國民即法律服務當事人的利益。這種想法無異於認為國家是把原本應由國家自己進行的事項交由律師公會透過自律方式代為處理，換言之，倘若律師公會自律不彰，即可取消律師的自律運作，恢復由國家直接的監督。這樣的理

家機關的外部治理更高，更節省管理成本。但這樣似乎意味著當自治效率不彰時，國家是可以取回自治權的。

本文認為，律師自治的賦予在於提供律師職業一個庇護的空間，保護律師業能夠更專業化。律師業受到保護所得到的好處最終都應轉化為公共利益，使人民成為受益者。法律職業主義與律師自治的緊密連結就在此處。

關於律師制度與律師自治實踐的具體發展，無論中文或外文文獻皆已有所累積<sup>17</sup>。但本文試圖避開以西方理論直接套用在台灣的研究方法<sup>18</sup>，因為這樣雖然省時省力，然而在論證上似乎少了點什麼。詳言之，本文認為應該考慮到各個時期在引進或修正當時的律師制度時，是否真的有以律師自治的實現為目標，或者其追求的律師自治是否有到那個程度。挖掘各個時期的律師制度規範，考察完當時的制度目的關於律師自治的要求到什麼程度，在此基礎上再去比對社會實踐事實，也才有正當性進一步的對該時期律師自治的程度做出適當的詮釋。評價的標準決定了評價的結果。選擇正確的評價標準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對於蒐集社會事實的史料，研究結果也才可能超越僅以西方理論套用在當地社會所做出的研究。

關於觀察的單位，或稱分期方式，本文在參考複數具代表性的研究後<sup>19</sup>，認為由於本文研究視角著重在觀察律師自治自律的實踐程度為何，在不

---

論受到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律師業並非單純的服務業，律師的使命在於擁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明文被確定在多數國家的律師法的最前面。因此律師業務永遠都不會是單純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活動而已。律師自治只是因為實際效率而作為一種政策選擇，這樣的想法無法說明律師的公益性以及與其他職業的決定性差異。

<sup>17</sup> 例如：黃瑞明（1990），〈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律師通訊》，第 130 期，頁 35-39。

<sup>18</sup> 亦即：發揮篇幅在翻譯文獻，介紹西方對於律師自治本身的研究早已累積出的理論內涵與他國的實踐歷史。近代律師制度發源於歐陸，甚至更遠可追溯到羅馬時期，再至希臘時期。近代西方律師制度之中律師有著何等與國家對抗的本質、擁護人權的公益角色，說明西方因此漸漸發展出的律師自治內涵，以及其不容政府干涉的制度精神，甚至是詳細的說明某國與某國曾經有怎樣的實踐。然後再以上述西方發展出的內容，與蒐集到台灣各時期的史料相互比對，然後即指出從台灣律師業的自治程度不足/充足。

<sup>19</sup> 陳鈺雄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統治政策的變遷面向，處理整體法律專業人員社群，分為統治方針未定期（1895~1897）、特別統治主義期（1898~1918）、內地延長方針期（1919~1931）、法西斯體制期（1932~1945）。這也是學界對日本時代所做的一般性分期。曾文

同制度底下對於自治的要求當有不同。要先爬梳清楚個別不同時期的自律自治規範內涵為何、制度對於自治自律的要求分別為何，以此作為評價的論據，而後再以社會實踐事實來比對，才有正當性的評價某時期對於自律自治有何等的實踐、實踐是否足夠。因此本文的分期方式選擇以《訴訟代人規則》、《台灣辯護士規則》、《台灣辯護士令》這三個制度實施的時期作為觀察的單位。

---

亮原在《為權利還是為權力》科技部研究計畫報告書中依照法院制度與重要法院長的更迭，把日治時期法律社群的活動分為四個時期，其理由在於日本在台灣引進近代司法制度，以法院制度為核心，有法院組織與院檢的存在後，辯護士再加入。同時辯護士的業務量、業務種類也屢屢跟隨著法院制度、訴訟制度的更迭而跟著受到影響。是故辯護士社群的人員與活動變化是可以以法院制度分期來一同觀察的。不過曾文亮後來在《殖民地台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一文中改以提出研究框架式的方式提出帝國規格、殖民地特殊性、台灣在地性及回歸帝國等四個研究面向，探討族群變化、世代交替、相互認知、職業形象、生計問題、理念的轉變與界限。張復鈞、涂欣凱的學位論文因為寫作重心聚焦在戰後，對於日治時期的處理僅以簡單的制度面演變，在分期上較無參考價值。《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雖在章節上以制度、人員、公會活動作為研究面向，但在制度面上完整挖掘了決定性的三個制度規範，分別是 1898 年《訴訟代人規則》、1900 年《台灣辯護士規則》、1935 年《台灣辯護士令》這三個制度。

### 三、 訴訟代理制度的引進及訴訟代人時期

清治時期的台灣沒有引進近代西方法律制度，沒有律師行業，也沒有合法的訴訟代理職業。在傳統中國法上除非有老幼婦女鄉衿等特殊身分而例外使用「抱告」代當事人出庭之外，否則原則上皆須親自出庭應訊<sup>20</sup>。抱告或為老幼婦女之成年男子親屬，或為鄉衿之雇員，是一時性的代替當事人出庭，也並非以此為業。不過社會上對訟師這個職業的需求一直存在，在清治台灣也不例外。因為人民對於如何辦理訴訟事務是陌生的，從代撰書狀與呈詞、打點胥吏與差役，到擬定訴訟策略，都需要熟門熟路的訟師提供服務，訟師們也會在衙門附近、案件關係人居住的客棧附近招攬生意。<sup>21</sup>但也來自於訟師對衙門的熟悉帶來的資訊不對稱，讓訟師有機會從中挑唆爭端、包攬訴訟，加上傳統中國的治理觀念，興訟即是擾民，無論是州縣自理還是命盜重案都能少則少，訟師這一群人在官府眼中無疑是民害。故傳統中國嚴禁訴訟代理的職業，甚至以嚴刑峻法處罰之。縱使訟師事實上一直存在，訟師無法步上公堂，社會評價也低下，更非官府認可的合法職業。<sup>22</sup>在日治之前的清治台灣，即有留下清朝治台官員指出台灣人民好訟、訟師太多、訟師問題嚴重不可姑息的歷史記錄。<sup>23</sup>本文不擬對清治時期或訟師群體多做介紹，在此要說明的是在日治之前，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官府嚴禁訴訟代理，不存在合法化制度化的訴訟代理職業，且視訟師為興訟擾民、滋生訟端的民害，但同時涉訟的人民對代辦訴訟事務又一直有著強烈的需求使得訟師有著活躍的空間。

---

<sup>20</sup> 王泰升（2022），〈傳統訟師陰影下的現代律師—日治台灣民眾近用辯護士之實證分析〉，《台灣法律人》，第7期，頁6。另參陳鈺雄（2019），《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元照。

<sup>21</sup> 參謝佑平（2022），〈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53：6期，頁58-64。

<sup>22</sup> 參夫馬進著（1998），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418-420，法律出版社。

<sup>23</sup> 參王泰升（2022），〈傳統訟師陰影下的現代律師—日治台灣民眾近用辯護士之實證分析〉，《台灣法律人》，第7期，頁1-35。

1896年4月進入民政時期之前，刑事訴訟程序上沒有得使用辯護人的規定<sup>24</sup>，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兩造原則上也應親自為訴訟，例外得以親屬或僱傭人代理輔佐之。故無論在民刑事案件上都沒有以法律專業者出任訴訟代理人的制度。1896年5月正式建置現代法院系統，並頒布《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但其中對於訴訟程序並無明文規定，關於訴訟代理人此角色的規定當然也尚不存在。不過總督府於1898年正式引進第一個專業化、制度化且合法的訴訟代理制度之前，就已經有日本人辯護士在台灣進行刑事辯護<sup>25</sup>。1896年8月6日的台灣新報上就有日本人辯護士以漢文刊載廣告，「從事訴訟鑑定及訴訟代辦」，此人為公正館法律事務所的小林勝民，台法月報也有提到他。在訴訟代人制度施行以前就有來台從事訴訟代理業務者，代表台灣訴訟代理專業之濫觴至少早從這裡開始的。在一段制度空窗期之後，總督府分別在1897年與1898年公佈兩大制度，這兩大制度都與辯護士的自治大有關係。分別是「民事爭訟調停規程」與仿照自日本內第1876年《代言人規則》而制定的《訴訟代人規則》。<sup>26</sup>

1897年民事爭訟調停程序規定，只有在紛爭當事人有疾病等不得已情事，且經地方行政長官准許，才可由其親屬、受雇人或鄰居代其參與程序，等同劃定了一大塊直接不准訴訟代人或辯護士的出現，排除了律師職業發揮防免國家直接介入，幫助人民在有機會知法之後，自由的用法來解決爭端的核心角色，這無形間也壓制了律師團體自治發展其功能的空間，並延續到辯護士時期。

《訴訟代人規則》第12條與第14條規定，訴訟代人應受所屬地方法

---

<sup>24</sup> 此指台灣住民治罪令。

<sup>25</sup> 參王泰升、曾文亮（2005），《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2，台北律師公會。在1896年的報紙上就已經可以看見日本人辯護士小林勝民投放的廣告以及以其刑事案件當事人名義刊登的致謝啟事。

<sup>26</sup> 「《訴訟代人規則》府令二號」（1898-01-14），〈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司法〉，《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54023。

院檢察官監督。地方法院檢察官得制定訴訟代人管理規則。此無異於是 1876 年《代言人規則》的移植，因為 1893 年的《辯護士法》已經由原本《代言人規則》將監督權劃歸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設計，提升層級到檢察官長（檢事正）。<sup>27</sup>從總督府公文類纂可以看到，各個地方法院在同年的幾個月內就分別訂出了「訴訟代人取締細則」呈請總督府認可實施。<sup>28</sup>

訴訟代人不只在制度上受到檢察官的監督，實際上訴訟代人的行為規範也是由檢察官訂定取締細則來規制。這些高度管控的想法還藉由強制訴訟代人要成立訴訟代人會，且強制全員入會，甚至訴訟代人會內部的會則也要受到檢察官的認可才生效。要注意到，這與 1880 年《代言人規則》的修正內容，如出一轍。國家要集中管理一個零散的群體，強制他們設立團體並且強制入會，並且由外部制定其內部會則、個人行為規範，再將懲戒權掌握在司法官僚的手中，這是因循著日本內地已經有的制度與經驗。

集中管理對於總督府當局有多麼重要且迫切，從這個例子更可以看出來。原本《訴訟代人規則》已設有使中央、地方都能高度管理訴訟代人的名簿登錄規定：各地方法院均備有訴訟代人名簿，且每一筆的名簿登錄都要轉請台灣總督。訴訟代人若未登錄於訴訟代人名簿則不得執行業務。焉知當時許多訴訟代人取得資格後，卻遲未請求登錄到名簿，這使管理當局大為不安，以致於 1898 年 4 月府令第 19 號修正《訴訟代人規則》第 5 條，追加規定取得訴訟代人免許狀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請求登錄於訴訟代人名簿者，該免許狀無效，應儘速交由地方法院檢察官收回。

要注意的是，1898 年的《訴訟代人規則》並沒有直接準用 1893 年已經頒訂的日本《辯護士法》，而是仿照日本內地在 1876 年制定的《代言人規

---

<sup>27</sup> 關於如此層級的提升對於律師自治程度有何等的意義，詳後述。在此僅指出制度改革的軌跡，以及總督府制度移植上所做的選擇。

<sup>28</sup> 1898 年，台北、鳳山、宜蘭、台南、台中、嘉義、新竹地方法院皆陸續訂定訴訟代人取締規則並呈請總督府認可。「訴訟代人取締細則認可台北地方法院」（1898-02-04），〈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司法〉，《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54024。

則》。其中原因何在？王泰升、曾文亮在台北律師公會《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中從對於人才的需求量來看，認為可能因為當時來台的辯護士人數仍然不夠多，無法滿足台灣需要填補的市場需求。不過本文認為從《訴訟代人規則》的立法理由或許可以發現其他端倪。立法理由指出，《訴訟代人規則》的立法背景在於法院的訴訟事件增加，為了「防止濫訴的弊害」、「謀求裁判順利進行」，於是仿照日本內地《代言人規則》，並參酌《辯護士法》，訂定《訴訟代人規則》。<sup>29</sup>或許是出於日本政府對訴訟代理職業群體的管理經驗，江戶日本早先也有與清治台灣相仿的訟師濫訴之弊，仿照日本內地訴訟代言人制度的沿革，再參酌部分《辯護士法》是可以想像的決定。<sup>30</sup>

日本一直到江戶時期都與傳統中國一樣，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原則上都不允許訴訟代理，只能有本人進行訴訟，與傳統中國一樣也禁止訴訟代理作為一種合法職業。也有類似「抱告」的例外，例如在本人因故無法出庭時得由其使用人（雇員）代為出庭。也因為訴訟的專門與複雜使得一般人民難以近用，日本也有著大量訟師的存在，提供從訴狀之代寫到訴訟策略的指導。同樣的，日本訟師也滋生許多不肖行為，例如鑽制度漏洞，假藉為當事人的雇員代為出庭。又例如到處購買並承受不良債權，提起給付訴訟賺取差額，更有甚者是購買早已無效的借據去恐嚇敲詐借款人，借款人多不願長途跋涉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的前往江戶參與審判，訟師藉以勒索和解金。日本政府也視訴訟代理職業為大患，嚴格禁止之。

---

<sup>29</sup> 「《訴訟代人規則》府令二號」(1898-01-14)，〈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司法〉，《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54023。

<sup>30</sup> 陳鈺雄(2019)，《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頁119中指出，只有由檢察官層級管理是仿照代言人制度，從《訴訟代人規則》與訴訟代人取締規則的內容來看，實質上與內地已經實施的《辯護士法》來得更相似。但從資格來看，比較像是代言人制度啊，不用通過辯護士考試就可以擔任。不過從學歷來看是有私立法科畢業。本文認為從立法理由看是仿照代言人制度無誤，但取締規則是各個法院官僚新訂的，依據當時日本當下的治理經驗而訂定出與辯護士法相似的內容也是可以想像的。此問題有待本文進一步思考。

一直延續到明治維新時期，訴訟代理仍被禁止。直到 1872 年第一次嘗試引進西方近代司法制度，以法國為效仿對象<sup>31</sup>，制定「司法職務定制」，分為「代書人」與「代言人」的二元主義立法，並採代書人強制主義、代言人任意主義。「代書人」相當於法國之訟狀代理人（avoué）代當事人撰寫書狀，「代言人」相當於法國之言詞辯護人（即律師，avocat）代當事人出庭陳述。此即日本訴訟代理人制度的浮現。<sup>32</sup>要注意的是，可能因為一開始人才數量不足，對於擔任代書人、代言人的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皆得擔任。在沒有任何資格要求之下，從業者幾乎都是原本的訟師與素質不佳之人，除了直接延續了從前素質低落、品行不端的風評到新的制度當中之外，更因僧多粥少產生同業之間的惡性競爭，廉價到三百文青錢就能請人代言，故有「三百代言」之譏，民間對此行業的風評也差，社會地位低落。並有研究認為，日本在明治維新的法制建設目標乃專注於凝造中央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權威，努力達成廢除不平等條約、從各地藩鎮手中集中司法審判權的目標。因此明治政府傾力培養代表國家權威的判官與檢察官，缺乏培養代表人民的法律專業人員。因此在朝法曹與在野法曹的天秤一開始就嚴重傾斜，官尊民卑的態勢已經形成。甚至代書人與代言人制度的目的，只是在協助國家裁判權的運轉更流暢。<sup>33</sup>

在此亂象之中，明治政府除了廢止代書人強制主義，使人民之訴狀得不經由代書人撰擬，減少代書人拿翹之外，最重要的是祭出兩大措施開始對此新生的職業制度進行高壓管制：一是在 1874 年制訂，《法院取締規

---

<sup>31</sup> 本文有嘗試思考的是，若認為日治台灣的制度部分可能來自於台灣在地既存的訟師現象，有一部分是基於日本內地針對自己的訟師現象的改革經驗，直接移植代言人制度的規範過來台灣。那是否可能進一步問：日本內地的代言人制度與當時所借鑑的法國律師制度又有何相仿之處？是否有可能代言人制度也有直接移植自法國制度的規範，也就是說到頭來也許日治台灣管理辯護士的制度一定程度是從法國移植過來的？基於此番好奇心，本文已經稍行探究出的是明治維新時的借鑑對象可能是 1804 年的 *Loi du 22 ventôse an XII, relative aux écoles de droit*。這部律師法。

<sup>32</sup> 河合弘之、李昆曄（1986），〈日本律師之歷史與律師公會〉，《律師通訊》，第 85 期，頁 23-26。

<sup>33</sup> 吳俊瑩（2007），《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未出版。

則》，也就是規範代言人的規範，以明文規定代言人須受到該案件的承審法官嚴格監督。當時，代言人批評承審法官，會遭到承審法官處以懲戒處分，或遭告侮辱官吏罪的罪判決。二是在 1876 年制定《代言人規則》。《代言人規則》有兩大特色：一是再增添對代言人的管制，除了依然將代言人置於承審法官的高度監督之下，代言人每次的發言都要得到承審法官的同意，而且不得對立法意旨、對法令的見解有所爭議，更不得批評法官及其他官吏，否則承審法官得當庭對其處以警告、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是除名三個月的處分。（《代言人規則》第 14 條）《代言人規則》第二個特色是開始規定要以專業考試及格來取得代言人資格，由地方官員辦理，希望能管控從業人員素質，不再有濫竽充數情況發生。若對「律師」此概念內涵的認定是要以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並經選拔而取得資格為要件，那麼直至今時才是日本律師制度的濫觴。雖然禁止未取得職業資格之人執行業務，社會上仍舊充斥著無資格之人執行著代理人業務，可能有資格之代理人為名義在底下實際執業，也可能直接冒充。亂象持續，社會對代理訴訟業務者的風評並未改善，不過政府對此職業的高度管控與介入已經開啟。

1880 年對《代言人規則》進行修正，一方面鞏固中央權力，同時再一次的加強政府官員對代言人的管控。此次修正將代言人考試收歸回全國統一考試，由司法大臣出題，檢察官辦理。並且課予代言人強制加入代理人公會的義務，俾利政府集中管理。然後賦予檢察官全面監督代言人，將代言人置於檢察官的監督下，還讓檢察官握有制定公會內部規則，以及懲戒代言人的權力。此階段開始，各地方法院採取「全員加入制」，代言人都必須加入代理人團體才能執行業務，而代理人團體的內部規約需得到檢察官的承認才有效力。而代理人團體內部會議的召開也需要得到檢察官的同

意。代言人在此受到判檢更大規模、更集中、更直接的壓制。<sup>34</sup>

當局對訴訟代人會的壓制，一方面使用地方法院檢察官對組織運作進行監督，例如在取締細則中規定開會的時間地點場所、討論的議題都要呈報給地方法院檢察官。同時更進行在團體內部的意思形成上直接強制在訴訟代人取締細則第 15 條即有規定訴訟代人會對於某些特定事項不能有反對意思，例如訴訟代人會則所規定事項。然而訴訟代人會則本身就是由檢察官單方面制定的。當時想牢牢箝制住此群體的企圖心不言自明，這對團體自治來說無疑是最直接的拉扯。

---

<sup>34</sup> 河合弘之、李昆曄（1986），〈日本律師之歷史與律師公會〉，《律師通訊》，第 85 期，頁 23-26。

#### 四、 訴訟代人的自治實踐

訴訟代人內部的人員組成背景與派系，加上執業利益的競逐，對他們在內部的自治自律也帶來了很大的挑戰。訴訟代人會在 1898 年 9 月 27 日的臨時總會上就起了派系爭執。主要的爭議在於「未有辯護士資格之訴訟代人能否以辯護士自稱以招徠生意？」這是關係到執業利益而起的爭議。依據《訴訟代人規則》，凡登錄於訴訟代人名簿者，皆有由總督府府報公告之，故可由府報中得知訴訟代人的基本資料。以台北的訴訟代人為例，50 名訴訟代人之中有 9 名具有辯護士資格，6 名具有判檢事資格，其餘多達 35 名是以台灣特有而日本內地所無的訴訟代人檢定取得資格，在當時少有辯護士有意願前往台灣執業的背景下，以開放特別管道來補充台灣所欠缺的人員名額的。<sup>35</sup>這群未有辯護士資格的訴訟代人只能在台灣執業，且學歷多是私立法學校畢業，職業競爭力也較差，在訴訟代人之間需要爭取案件的競爭關係之下，他們若自稱為辯護士，當可想見會招致實際擁有辯護士資格的訴訟代人們的反對。在同年的 10 月，報紙上還可見到他們內部在爭奪會長之位時，動輒提出對方違反取締細則第 14 條因此決議無效，向檢察官豬瀨嚴重提出抗議。

十分諷刺的是，取締細則第 14 條恰恰就是在規定，訴訟代人會的會議時間地點內容要如實的向檢察官呈報。或許可以說，訴訟代人團體為了執業利益產生爭議，無法內部自治自律，還用了國家他律的措施來幫助自己達成為了執業利益鬥爭的目的。這場風波鬥爭到 11 月初才告終。而總督府實施訴訟代人制度最大的目的就在於高度管制此行業，豈知上路未滿一年就內部大亂，於是總督府旋即於 10 月向各法院追加，要求各法院要求訴訟代人會須將無論定期或臨時會議、無論會員或常議員會議的會議結果都迅速

---

<sup>35</sup> 參考王泰升、曾文亮（2005），《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律師公會。

呈報給所屬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而檢察官長要迅速申報給總督，以利管理。

這些對訴訟代人的重重監管效果如何？1898年6月的報紙報導到「訴訟代人の弊風」，報導中寫道，原本總督府引進訴訟代人制度是想要防止濫訴，避免三百代言、每天有一大群人在法院門口進進出出的亂象。結果最近台北登錄的訴訟代人越來越多，他們為了取得案件，花言巧語的去鼓動不懂法律的當地人興起訴訟，甚至拿出許多古老的契據來爭訟。有時候因此勝訴了，這些不肖的訴訟代人就更囂張了，甚至講得好像自己是判官一般。<sup>36</sup>在1898年一份高等法院檢察官向總督府提出的請訓書<sup>37</sup>中提到，訴訟代人會在其登錄地以外的地方設置出張所，再聘用無執照的「書生」來經營出張所，釀成健訟之弊害。1899年6月總督府曾以內訓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長<sup>38</sup>，表示近來訴訟代人往往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應嚴加監督，若有發現情事，無論情節輕重都應馬上據報本總督。才1900年1月總督府又再一次的內訓各地檢察官長，表示近來訴訟代人往往為了私利，在執行業務上信用失墜，引起人民的不滿。這些訴訟代人的不正行為不只會造成民怨，甚至還會影響政府在台灣的施政統治。各地的檢察官長應該要對此事更加畏慎以待，加強糾察，在這些濫弊未發之前就予以遏止。<sup>39</sup>

這點出了幾件事：一是出張所問題早在訴訟代人時期就存在，且就已經是當局十分頭痛的問題。訴訟代人很早就在管制制度中鑽出了漏洞，因為訴訟代人制度的重要基礎在於由所在地法院檢察官就近監督訴訟代人以

---

<sup>36</sup> 《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6月9日，二版

<sup>37</sup> 「訴訟代人監督方高等法院へ指令」(1898-05-28)，〈明治三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司法〉，《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54033。

<sup>38</sup> 「訴訟代人監督上ニ付檢察官長へ内訓(訓令第一九號)」(1899-06-06)，〈明治三十二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司法〉，《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62012。

<sup>39</sup> 「訴訟代人監督ニ關スル件(内訓第三號)」(1900-01-15)，〈明治三十三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司法教育學術交通〉，《台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481003。

免中央鞭長莫及。但訴訟代人的出張所問題處在三不管地帶。出張所所在地的檢察官無權管理，因為訴訟代人並不住在當地，也未在當地登錄問題。二是訴訟代人使用無執照書生在外地招攬生意，待時機成熟再由有執照的訴訟代人出面接案，這實際上發生的正是總督府引入訴訟代人制度最首要打擊的對象，亦即最不願見容的訟師濫訴現象。三是，清一色來自日本內地的訴訟代人會使用這群無執照書生，想必是這群書生在地方上資源活絡，在辦理訴訟事務上能得到人民信賴而取得大量委任機會。彼時不過 1898 年，這群書生依此推論很可能其實就是清治末期的訟師族群，他們與訟師是同一群人。最後，訴訟代人全都是日本內地人，這樣的職業文化是否歸因於前述所及的日本內地的歷史過程與經驗？

上述種種管制手段，或源自於日本內地從江戶時代到明治維新的經驗，或肇因於台灣在清治時期就存在已久的法社會狀態，或兼有之。無論如何，引進訴訟代人制度最重要的目的都在於打擊訟師文化，避免濫訴成風，防免訴訟代人失序失控的弊害。然而從報紙或官方內部文書觀察，這些最高度他律的管制手段，雖然將自治空間壓縮至最低，但管制效果不彰，當時的訴訟代人群體自律的程度也低。

值得一提的是，這並不意味著僅存在國家單方向的控制關係。訴訟代人會仍然有留下挑戰當局政策的足跡，即便訴訟代人團體的自主能動性看似極低。1899 年 1 月總督府公佈台灣人出訴期限法，原計同年 4 月起將不在受理訴權發生於清治時期的民事案件。台北訴訟代人會馬上在 2 月召開臨時總會，並以緩衝期太短來不及讓全島人民周知為由，決議向總督府請願延後實施。並且台北、台南、台中、新竹四個訴訟代人會聯合一起拜會總督。總督府最後將實施日期延後到同年 10 月。實際上的原因可能還是執業利益的影響，因為當時應當有大量的案件紛爭事實都是在清治時期發生的，而這同時也是為什麼總督府希望施行出訴期限法來疏解法院大量訟源減輕負擔的原因。另一個例子是 1899 年 6 月，總督府準備制定《辯護士

法》的消息傳出來，對具辯護士資格派而言喜出望外，報紙上可見辯護士派投書表達對此的大為激賞，然而這對大部分不具辯護士資格的訴訟代人利益影響甚鉅，他們四處拜訪總督、民政長官，並串連全島的訴訟代人發起運動。他們希望總督府能仿照當時日本內地在實施《辯護士法》時，允許原本的代言人轉換為辯護士。1900年1月，總督府原本計畫的作法是採行雙軌制，辯護士與訴訟代人並行。這代表並不承認訴訟代人得搖身一變成為辯護士。這對訴訟代人來說非常不利，將會不只在辯護士面前矮人一節，案件量也必受影響。各地的訴訟代人團結起來促使總督府在同年4月更改決定為，訴訟代人得於三十日內請求登錄於辯護士名簿成為辯護士。訴訟代人偶有反身影響政府決策，都是劇烈影響自身執業利益時。這是否是一種程度的律師自治的實現？值得思考。

前已述及，訴訟代人制度雖然短暫，但在各個層面上對於後續的影響深遠。台中辯護士會跟台南辯護士會在1905年以前的會長，都是由訴訟代人出身者擔任，而台北的訴訟代人雖無法掌握絕對優勢，但仍足以跟辯護士派進行大鬥爭。1901年台北辯護士會對於會長選舉的內部激烈的政治鬥爭，顯示其無法自律與自治的進行會議，最後甚至由檢察官長介入指定了辯護士會會長的人選以平息鬥爭。事件的導火線是發生在1901年四月，總督府發布律令，原訴訟代人得於三十日內轉登錄為辯護士，造成台北辯護士會內部成員生態大震盪。使得會員人數來到大約三十名，在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總會，不僅修改了會則將常議員人數由五名增加到七名，還將定期總會的時間從每年五月提前到四月，並同時進行會長及其他幹部的改選。會長選舉時，原是訴訟代人出身的新派大團結，選出中村啟次郎當選會長，造成與原辯護士派即舊派的鬥爭一觸即發。原辯護士派於是主張該次總會在散會前已經有人中途離席，該次會議的定足數不足，應為流會。並在後來主張新派的重要幹部服部辯護士應被除名、會則的修改應該經過檢察官及法院認可後才生效，同時以此對中村啟次郎提出不信任問

題。甚至秘密發動在溫泉館自行召開臨時會，意圖成會以進行決議，可惜未果。而後又多次的試圖請求召開臨時會，但都未獲許可。到了十月，原辯護士派擬挾著實際出席人數的優勢，召開臨時會並且把中村啟次郎彈劾下台。<sup>40</sup>最後是台北辯護士會的監督機關，即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介入調解，並且指定了台北辯護士會會長人選，擺平此事。<sup>41</sup>此風波不僅顯示出當時的辯護士會的內部治理失靈，惡性競爭的手段百出，自律不彰。且辯護士會長之位最後居然是由檢察官出來指定，更顯得當時所謂的辯護士自治不受干預的狀態是孱弱而可以輕易被奪走的。

此後至 1910 年代為止，台北辯護士會會長主要由辯護士派擔任，副會則仍為訴訟代人派出身者擔任。訴訟代人派在台北辯護士會仍有相當影響力。除了在地方辯護士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外，訴訟代人出身的辯護士也仿照內地發起任意辯護士會，甚至除了自身執業利益之外，還對在台日人的權利保障發起社會運動。有日本學者曾利用《台灣民報》等報紙探討日治初期以訴訟代人出身為主的辯護士，他們如何進行集結，包括內地的日本辯護士協會、帝國議會議員等，發起對總督府的輿論攻勢，並提出施行行政救濟制度的主張，以保障在台日人權利。<sup>42</sup>

---

<sup>40</sup> 可能因為原訴訟代人派當中有七名辯護士是在新竹執業，兩名在宜蘭執業，不便出席會議。

<sup>41</sup> 參《台灣日日新報》，第 895 號（二）版，1901 年 4 月 30 日。《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7 月 27 日。《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8 月 18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 992 號（一）版，1901 年 8 月 22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 1045 號（二）版，1901 年 10 月 25 日。

<sup>42</sup> 小野博司，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行政救濟制度の成立—訴願法施行の経緯を中心に—，神戸法学雑誌，63 卷 1 号，頁 71-139(2013 年)。

## 五、 結論

訴訟代人制度雖然只實施短短數年，但深入考察的重要性極高。一方面總督府採取行政控制的模式以及監理的態度已生雛形，另一方面在社會實踐上因為訴訟代人幾乎都轉為辯護士，辯護士名單顯示著他們是台灣最早的一群辯護士，且在辯護士社群中決定性的影響力至少一直持續到 1910 年代。他們在訴訟代人時期的文化、作法與習慣會一定程度沿襲至辯護士生涯中，不因為制度上的換軌而完全改頭換面。

本文推測，無論是日本內地明治維新的代言人制度，還是在台灣實施訴訟代人制度，都因為是移植進來的制度<sup>43</sup>，並沒有足夠數量受過近代西方教育的人才可進入制度來從業。因此兩個制度經驗的開始都是只能先允許有意願但專業不足的從業者，即所謂的訟師之流進入職業。同時，清治台灣訟師成患，江戶日本也是，或許因此用了同一套制度去創建律師制度。不能忽略的，人民在法社會上的文化習慣具有歷史的延續性，用同樣的觀念使用訟師一群人，不因制度的引進而停歇。然爾，當局都因為制度實施之初就產生的亂象，開始對此職業實施強力而緊迫的控管，這種高度行政管制的態度因亂象而生，但亂象可能是在明治維新時重中央司法行政官僚、忽視民間法律人才制度的環境下而生。日本內地的辯護士自治一直被壓抑到二戰戰後才取得全面的自治。日治台灣直到日本殖民結束時依舊離訴訟代人時期形成的樣貌不遠。

最後，經過上述的考察，可發現日治台灣律師業被總督府高度監管，恐怕來自殖民地的殖民因素影響力不大。況且大多數辯護士都是日本內地人，日治初期訴訟代人那些疏於管理事務員、出張所亂象，因為訴訟代人都是日本人，因此該職業文化也只可能來自日本內地。並且，從本文的觀

---

<sup>43</sup> 對明治日本來說是從法國移植進來的，對日治台灣來說是從內地移植進來的。

點出發，假若日本引進律師制度之初，便沒有律師自治的設計與理念，那麼我們是否能藉由這諸多訴訟代人、辯護士遭到當局打壓的社會事實來做出當時律師自治程度不足的評價，這是有待思考的問題。未來循著律師自治的軸線，繼續觀察辯護士制度的設計與改革，或許可以有進一步地發現。

## 參考資料

### (一) 專書

Geoffrey C. Hazard, Jr. and Angelo Dondi 著、李禮仲譯（2011），《比較法律倫理學》，新學林。

王泰升、曾文亮合著（2005），《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律師公會編（2012），《法律倫理》。

孫惠敏（2012），《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 1912-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誌雄（2019），《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元照。

森際康友編（2011），《法曹倫理》，新學林。

黃瑞明（2010），《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新學林。

### (二) 期刊、單篇文章

小野博司（2013），〈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行政救済制度の成立—訴願法施行の経緯を中心に〉，《神戸法学雑誌》，第 63 卷 1 号，頁 71-139。

小野博司（2014），〈台湾弁護士協会(1931-1935)に関する予備的研究：基本情報の整理を中心に〉，《神戸法学雑誌》，第 64 卷 2 号，頁 225-259。

大野正男（1972），〈職業史としての弁護士および弁護士団体の歴史〉，收於大野正男著，《弁護士の団体》，頁 6-35，日本評論社。

王泰升（2022），〈傳統訟師陰影下的現代律師—日治台灣民眾近用辯護士之實證分析〉，《台灣法律人》，第 7 期，頁 1-35。

夫馬進著（1998），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418-420，法律出版社。

邱志紅（2011），〈從「訟師」到「律師」——從翻譯看近代中國社會對律師的認知〉，《近代史研究》，第 3 期，頁 48-58。

河合弘之、李昆曄（1986），〈日本律師之歷史與律師公會〉，《律師通訊》，第 85 期，頁 23-26。

張哲源（2006），〈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歌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 5 期，頁 141-178。

黃瑞明（1990），〈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律師通訊》，第 130 期，頁 35-39。

曾文亮（2019），〈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233-273，台大。

潮見俊隆（1972），〈日本における在野法曹の系譜〉，收於潮見俊隆，《日本の弁護士》，日本評論社，頁 1-6。

謝佑平（2022），〈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 53：6 期，頁 58-64。

### （三）學位論文

吳俊瑩（2007），《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涂欣凱（2020），《戰後外省律師社群在台灣的發展(1945-198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復鈞（2007），《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四）未出版報告

曾文亮（2017），《為權力或是為權利？台灣日治時期法律社群研究》，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

鄭傑夫（2001），《日本律師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五) 檔案

《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